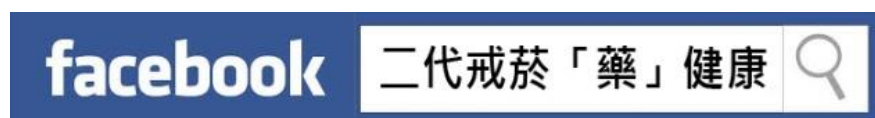


有關戒菸高階證書效期為六年，換證辦法已於今年度公告實施(如附件)，例如：您的高階證書到期日為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於證書屆滿前取得換證的 12 積點即可進行換證作業，本會將於 107 年 6 月起開始受理您的換證申請。

PS. 有關全聯會舉辦的換證實體暨輔導模式例會課程將於每年度辦理至少 8 場(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至少各辦理 2 場)，106 年度課程已公告於「二代戒菸藥健康」臉書粉絲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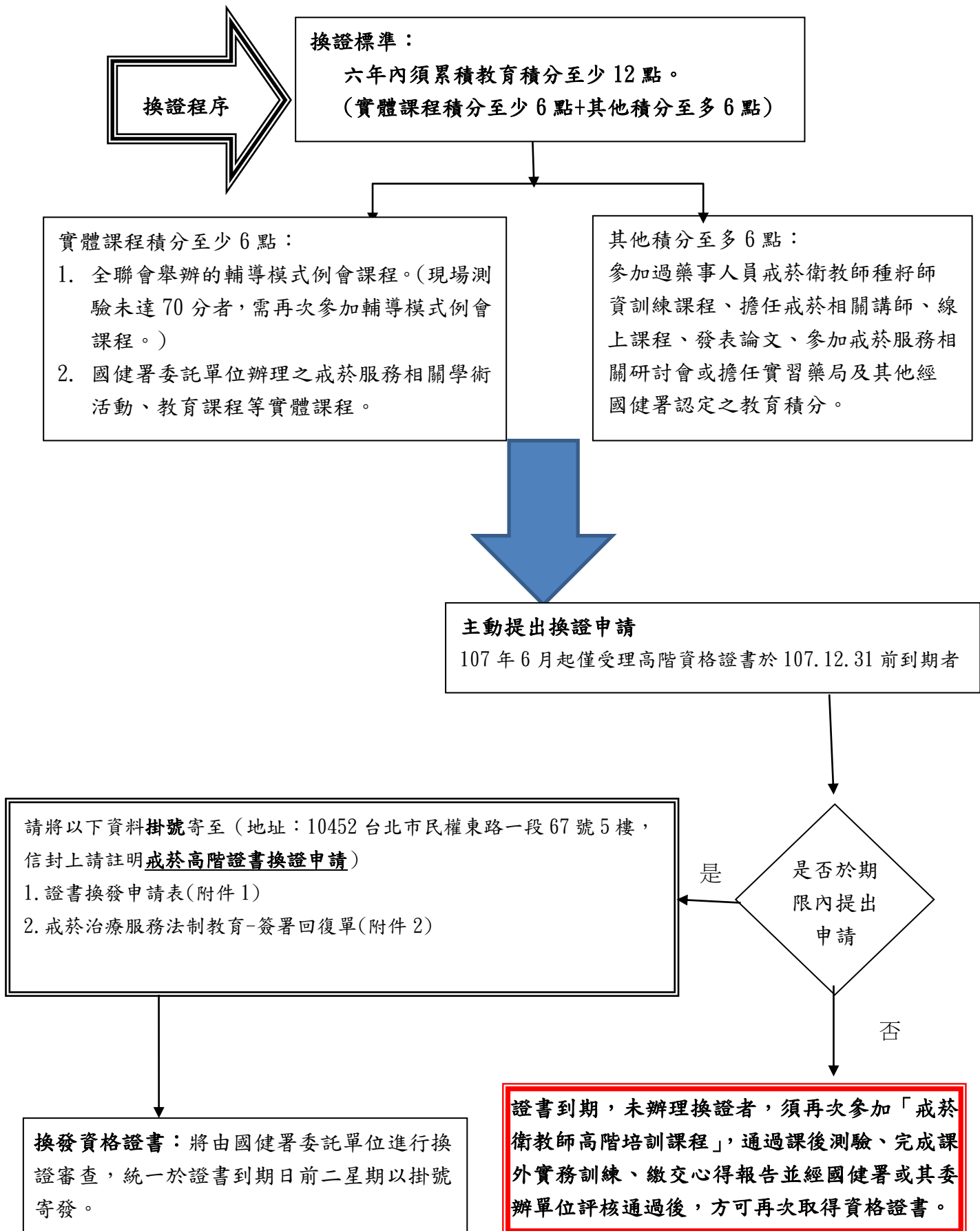
敬請加入「二代戒菸藥健康」臉書粉絲團，有關課程訊息都會公告於粉絲團~



換證積點累計方式參考

	實體課程積分 <u>至少</u> 6 點	其他積分 <u>至多</u> 6 點	是否可換證
方案一	6	6	V
方案二	9	3	V
方案三	12	0	V
方案四	3	9	X
方案五	0	12	X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藥師公會全聯會)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高階證書到期換證作業須知

一、人員資格定義：

「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係指領有藥師或藥劑生證書及執業執照，並完成國健署委託單位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訓練課程及實習（初階、進階、高階 48 小時）取得學分認證書。

二、高階證書 6 年效期內，需累積 12 點戒菸教育積分（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其他積分至多 6 點），持積分證明分別向國健署委辦單位進行換證作業。

三、本證書效期屆滿，未達教育積分者，可有 6 個月緩衝期，取得足夠教育積分，可再提出申請；若仍未辦理完成換證作業，請重新參與高階 34 小時之訓練課程。

四、教育積分累積方式如下：

（一）實體課程積分至少 6 點

1. 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舉辦的輔導模式例會課程。（輔導模式例會課程一次 3 點）
2. 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戒菸服務相關學術活動、教育課程等實體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

（二）其他積分至多 6 點

1. 曾參與國健署委辦單位於 101-104 年期間辦理之「藥事人員戒菸衛教師種籽師資訓練課程」，依實際上課時數，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擔任講師給予 2 點。
2. 擔任初、進階及高階訓練課程講師，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2 點。
3. 擔任戒菸班、戒菸宣導、戒菸講座講師，給予每人每節教育積分 1 點。（需檢附主辦單位提供的公文或課程表）
4. 線上課程：參加國健署委辦單位辦理之 E-learning 課程，發給學員每人每小時積分 1 點。

5. 於國健署委辦單位出版之週刊、雜誌等發表有關「戒菸服務」原著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可獲得積分 2 點，第二作者 1 點。
6. 參加戒菸服務相關研討會，給予學員每人每小時教育積分 1 點。(以主辦單位提供的證明為主)
7. 擔任實習藥局之藥事人員，每人每年獲得積分 0.5 點。(限當年度有提供實習服務者)
8. 實習藥局的藥師為輔導模式的輔導員，輔導藥局簽約，1 年輔導 3 間藥局簽約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上限為 2 點。
9. 輔導已在執行戒菸服務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每次給藥量應以 1~2 週為原則)，1 年輔導 3 間藥局改變開立藥品習慣成功可獲得積分 1 點，上限為 2 點。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
10. 輔導員輔導藥局達到品質改善措施的 4 個指標者，1 年輔導 1 間可抵 2 學分。唯需由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名單，並請輔導員提出申請。(第 8、9 點，從開始輔導後的 1 年，將請戒菸治療管理中心提供數據判定。)
11. 其他積分之各項課程累積方式至多可折抵教育積分 3 點。

(三) 其他經國健署認定之教育積分。

(四) 以上各款教育積分認定方式由國健署認定公告之。

五、 證書遺失/補證之處理原則：

證書因故遺失，若仍在有效期間者可申請補證，請填寫補發證書申請表及切結書。

六、 為提升戒菸服務之品質，避免醫事人員違反相關規定，須於換證時檢附「戒菸服務法制教育簽署回復單」。